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都市發展、  
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及市政府  
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  
專案報告



報告人

文化局 王志誠局長  
交通局 王義川局長  
都市發展局 王俊傑局長  
環境保護局 白智榮局長  
秘書處 李如芳處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 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都市發展、 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及市政府 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 專案報告

## 目錄

### 第一部 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都市發展、環境保護局 搬遷時程

- 一、「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計畫簡介-----1
- 二、計畫經費-----2
- 三、辦理情形-----3
- 四、交通、都市發展、環境保護等三局搬遷經費及時程--5

### 第二部 市政府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

- 一、縣市合併後各局處辦公處所說明-----6
- 二、秘書處權管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現況使用說明---6
- 三、目前市府各局處權管空間檢討說明-----7

圖 1、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範圍圖-----2

表 1、「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預定分年經費概算  
需求-----3

表 2、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3

表 3、本府其他辦公大樓進駐局處（權管）機關一覽表-----8

## 第一部

# 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 交通、都市發展、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

### 一、「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計畫簡介

本計畫含括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暨其附屬建築群計畫、刑務所官舍群計畫及綠空鐵道計畫等 3 案，其中綠空鐵道計畫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案件。

本府文化局已於 105 年 12 月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列州廳乙案經費新臺幣 3.5 億元(中央補助 2.1 億元、地方配合款 1.4 億元)，另核列刑務所官舍群案整體經費約新臺幣 1.48 億(中央補助 8,934 萬元、地方配合款 5,956 萬元)，辦理前揭二計畫之修復工程，包含整體街廓景觀風貌之塑造，並就街廓內古蹟、歷史建築進行必要性之修復與再利用，並盤點街廓內閒置空間使其有效利用，另在傳播溝通方面，利用數位科技進行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置，以再現舊城風貌並推廣城市文化歷史風貌與內涵。

本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期待活化日治時期迄今近百年期間的政經中心與週邊市民生活文化，目標即在於歷史空間與氛圍之再生，保留過往市民的生活記憶。



圖 1、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範圍圖

## 二、計畫經費

本府文化局「歷史場域再造計畫」核列州廳整體經費新臺幣 3.5 億元(中央補助 2.1 億元、地方配合款 1.4 億元)，另核列刑務所官舍群整體經費約新臺幣 1.48 億元(中央補助 8,934 萬元、地方配合款 5,956 萬元)，相關分年編列預算，詳如下表。

表 1、「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仟元

| 年度    | 分年編列經費<br>(A=B+C+D) | 申請文資局補助<br>經費<br>(B) | 地方配合款<br>(C) | 其他財源<br>(D) | 備註 |
|-------|---------------------|----------------------|--------------|-------------|----|
| 106 年 | 500                 | 300                  | 200          | 0           |    |
| 107 年 | 174,750             | 104,850              | 69,900       | 0           |    |
| 108 年 | 174,750             | 104,850              | 69,900       | 0           |    |
| 合計    | 350,000             | 210,000              | 140,000      | 0           |    |

表 2、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仟元

| 年度    | 分年編列經費<br>(A=B+C+D) | 申請文資局補助<br>經費<br>(B) | 地方配合款<br>(C) | 其他財源<br>(D) | 備註 |
|-------|---------------------|----------------------|--------------|-------------|----|
| 106 年 | 500                 | 300                  | 200          | 0           |    |
| 107 年 | 74,200              | 44,520               | 29,680       | 0           |    |
| 108 年 | 74,200              | 44,520               | 29,680       | 0           |    |
| 合計    | 148,900             | 89,340               | 59,560       | 0           |    |

### 三、辦理情形

#### (一)臺中州廳暨大屯郡役所案

本府文化局已於 105 年以本預算辦理州廳暨大屯郡役所等

規劃設計案(州廳規設案計新臺幣 800 萬元，大屯郡役所設計監造案計新臺幣 1,5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進行工程發包準備，以利 107 年 2 月進場施工。

## (二)刑務所官舍群案

本府文化局業於 99 年完成「歷史建築演武場」工程修復，並於 105 年以本預算新臺幣 4,959 萬元辦理「市定古蹟典獄官舍及浴場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中完工。考量刑務所整體街廓內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於 105 年底動用市長二備金新臺幣 680 萬元辦理其餘 9 棟歷史建築官舍群之規劃設計，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進場施工。

## (三)交通、都市發展、環境保護等三局搬遷問題

本府文化局為依上開期程辦理州廳修復工程及刑務所官舍群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置等發包作業，故於 106 年分別辦理追加預算各 50 萬元，以利執行相關期程，避免造成後續作業銜接之落差。

臺中州廳預計於 107 年 2 月施工，因考量整體街廓之形塑，以符合全區街廓再造及空間整合之意涵，爰請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環保局配合州廳施工期程前完成搬遷。

#### 四、交通、都市發展、環境保護等三局搬遷經費及時程

本案員工人數包括：都發局 480 人、環保局 415 人及交通局 500 人，合計約 1,395 人；辦公空間面積需求包括：都發局 3,600 坪、環保局 3,489 坪及交通局 3,350 坪，空間用於員工辦公、民眾洽公及停車空間等，合計總需求面積約 10,439 坪。前經提報及評估市府閒置廳舍情形，本府經盤點後尚有之閒置空間零散分置各區，實不符使用，故提報今年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7,908 萬，包括：都發局 2,922 萬 5 仟元、環保局 2,976 萬 7 仟元及交通局 2,008 萬 8 仟元，經費用於搬遷、裝修工程與 3 個月租金。

本案前已提交「106 年地方總預算第二次預算審查會議」審查，惟審查決議：「俟取得中央核定補助『臺中州廳』古蹟維護計畫後，再行編列相關搬遷及租賃費用。」故未編列於本單位預算內。且 106 年度總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預算數極為窘迫，實無法於機關業務費內追減部分經費充作財源。

鑑於本府文化局辦理整體修復工程即將於 107 年 2 月開工，交通局、環保局及都發局需配合工期先行遷出以利工進，故三機關採短期先以租賃方式規劃辦公廳舍遷出事宜，規劃將辦公廳舍統整於一整體區域，並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提列 106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

## 第二部

### 市政府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

#### 一、縣市合併後各局處辦公處所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原市(縣)政府大樓優先供本府一級機關進駐使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囿於市政大樓空間有限，部分機關(如地政局、衛生局等)仍採原址辦公，繼續為民服務。

合併後各局處均為獨立機關，除組織員額編制均增加外，各機關均配置秘書室辦理機關辦公空間管理業務，除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由本府秘書處統籌管理外，其餘各辦公空間由各機關維護管理。

#### 二、本府秘書處權管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現況使用說明

##### (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進駐人數為 2,936 人，辦公空間使用面積為 35,373 坪，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市政服務中心、市政願景館、公文交換中心、就業服務台、機房、廁所、茶水間、停車場、中控室、餐廳、郵局、銀行、庇護商店、電梯、哺乳室、梯廳走道及大廳等。

進駐機關為運動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



局、主計處、政風處、民政局、建設局、文化局、人事處、秘書處、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及社會局計 15 局處及資訊中心。

## (二)陽明市政大樓

陽明市政大樓進駐人數為 1,468 人，辦公空間使用面積為 15,749 坪，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市政服務中心、機房、廁所、茶水間、停車場、警衛室、庇護商店、電梯、哺乳室、梯廳走道及大廳等。

進駐一級機關計 13 局處[客家事務委員會、水利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運動局(部分)、建設局(部份)、都市發展局(部份)、環境保護局(部份)、秘書處(部份)、社會局(部份)、法制局(部分)及勞工局(部分)]，花博辦公室及 3 個二級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風景區管理所及資訊中心(部分))。

## 三、目前市府各局處權管空間檢討說明

檢討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空間，扣除服務設施、民眾洽公、開放公共空間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空間後，實已不敷各機關使用需求，陽明市政大樓辦公空間已達飽和，市政大樓無法再容納其他局處進駐使用。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各局處均為獨立機關，且設

置秘書室負責各自權管辦公大樓(如表)空間維護管理業務，以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繼續為民服務。

表 3、本府其他辦公大樓進駐局處（權管）機關一覽表

| 辦公大樓   | 進駐(權管)機關  |
|--------|---|
| 原臺中市議會 | 交通局<br>交通局公共運輸處<br>交通局捷運工程處<br>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
| 原臺中縣議會 | 教育局(青年事務審議會)<br>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br>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br>豐原區公所(西勢里活動中心) |
| 臺中州廳   | 都市發展局<br>環境保護局  |
| 警察大樓   | 警察局   |
| 消防大樓   | 消防局   |
| 衛生大樓   | 衛生局   |
| 地政大樓   | 地政局   |
| 稅務大樓   | 地方稅務局   |